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7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蔡孟遑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15年3月16日114年度訴字第1238號第一審判決（偵查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264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○○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鄭○○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訊問後，認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（下稱家暴法）第2條、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家暴殺人未遂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家暴法第30條之1之羈押原因，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羈押之必要，命自115年4月29日起執行羈押，嗣於115年7月29日延長羈押2月，現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本院於115年9月16日訊問，經被告、辯護人與檢察官陳述意見，被告稱：我想回家好好照顧家人，我寫信回家都沒收到回信，寫信請丈母娘原諒我也沒收到回信，不知道他們怎麼了，我很擔心，希望以具保替代羈押等語；辯護人稱：本案二審已審結，相關證據已保全，被告自偵查到審理中均沒有逃亡情形，也深感懊悔，不會再次犯錯，且防止逃亡與接近被害人可使用電子監控處理，請給予附條件具保機會等語；檢察官稱：被告經處重刑，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，有逃亡之虞，請審酌繼續羈押等語（見上訴卷第270頁）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依卷內相關證據資料，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嫌疑重大，且係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復經本院維持第一審判決就殺人未遂部分所處之8年有期徒刑，基於趨吉避兇不干受罰之人性，以及辯護人前稱被告住居所有待安排等語（見上訴卷第198頁），自有相當理由認仍有逃亡之虞；再考量被告本案前有殺人未遂、強制、傷害（撤告）、毀損（撤告）等紀錄，113年間至少遭通報實施家庭暴力2次（見偵卷第95-98頁），亦足認仍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罪之虞，故被告之羈押原因均未消滅。衡以羈押以外之替代手段，如交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、電子監控等，多係被動防免被告逃亡之制度，難以對被害人即時提供物理上之保護，且被告與告訴人2人為親屬關係，羈押前同居一址，應認難以其他手段替代羈押，復斟酌本案審理進度，暨告訴人母女生命身體安全之保護、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及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，因認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各款情形（見上訴卷第270-271頁），爰命自115年9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、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陳俞伶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思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